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1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法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星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陸星延損害賠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。惟查，被告陸星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起訴前即109年2月8日死亡，亦有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基本資料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